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何李汉魏社会经济性质之争 / 对何兹全《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报告的评论](#)

对何兹全《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报告的评论

2004-10-24 李根蟠 旧版文章 点击: 2278

对何兹全《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报告的评论

对何兹全《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报告的评论

作者: [李根蟠](#) (中国经济史论坛于2003-4-3 17:40:22发布) 阅读931次

作者按: 2000年8月11日, 在天津举行的“中国中古社会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 何兹全先生作了题为《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使中国中古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的两大特征》的主题报告, 我作为评议人之一, 发表了下述意见。关于该会议的情况, 可参阅《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刊载的王利华的报道——《中国中古社会变迁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本坛已发)。

何兹全先生是三十年代就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至今仍然笔耕不辍, 而硕果仅存的史学界老前辈。何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对魏晋之际社会变迁的性质作出了深刻的分析, 是我国史学界第一个提出魏晋封建说的学者。在今天的报告中又在以前的基础上作了新的概括, 十分醒目地把中古社会区别于前后社会的特征归纳为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两个方面。何先生对这些特征作了精要的说明。例如, 他不但说分析了中古依附民的来源、属性、数量, 还着重分析指出王莽改奴婢曰私属对依附关系形成的意义, 指出中古国家领有的郡县民也存在着依附化的倾向, 富有新意, 包含比以前的论述更为鲜明的表述。何先生对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发展基本趋向的分析, 不但为魏晋封建说的学者所接受, 而且对其他主张的史学工作者产生广泛的影响。何先生一方面善于作宏观的考察, 从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把握它发展的基本趋向; 另一方面, 也善于对具体问题作深入的分析, 从看似平常的史料中发掘出新的意蕴。我读何先生的书, 总是想起古人评论书法的一句话——疏能跑马, 密不容针, 叹为大家手笔。

本着学术上百家争鸣、“求异存同”的精神, 我在这里也提出一些问题和意见, 就正于何先生和诸位同仁。

魏晋南北朝时期自然经济的强化是明显的事实, 何先生指出这一点非常正确。但我觉得何先生注意到了人口减少、钱币废弃等现象, 但对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结构缺乏分析。我认为, 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虽然衰落, 但无论地主或是农民, 所从事的基本上仍然是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的结合, 与战国秦汉比较, 只有比例的差别, 没有本质的不同。因此, 这种变化仍然属于同一经济范畴内的量的变化。秦汉商品经济的确比较发达, 在各个方面都表现出来, 但何先生提出的两个例子却值得商榷。我们知道, 战国以来, 生产力提高使一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成果, 除了养活自己和他所负担的家小外, 还可以提供一半的剩余产品, 这就是所谓“民食什五之谷”。在这个基础上, 产生了“见税什五”的租佃制。假如全社会劳动力一半从事农业, 生产的粮食虽然可以勉强糊口, 国家机器却难以运转, 各项社会文化事业也难以发展; 假如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不到社会总劳动力的一半, 社会就无法存在下去。出土的银雀山竹书《田法》中早就有“什八人作者王, 什七人作者霸, 什五人作者存, 什四人作者亡”的论述。所以我认为, 在汉代生产力条件下, “耕者不能半”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更无论“资末业者什于农夫”了。他们用这种夸张的语言强调问题的严重性, 实际上反映了当时商品经济畸形的发展和虚假的繁荣。

魏晋南北朝依附关系的发展也是明显的事实。不过, 这种依附关系的产生并不始于魏晋南北朝或汉末。据《史记·平准书》的记载, 不晚于汉武帝初年, 庶民地主中的“兼并豪党之徒”, 已经由经济上的“役财骄溢”, 发展到政治上的“武断乡曲”。因此, 在编户齐民中出现“以财力相君长”的情况, 即由经济上的不平等关系, 发展为政治上的不平等关系。所谓“不为编户一伍之长, 而有千室名邑之役”, 主要就是庶民地主中的一种依附性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的租佃关系。据仲长统的说法，这种“豪人”是“井田之变”的产物，保守一点说，其出现也不会晚于汉武帝时期。不过，这时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是不合法的，政府不予承认，因而也是不稳定的，政府随时可以用各种办法使这些农民重新纳入政府的户籍之中。因此，我认为汉代到魏晋南北朝的变化，实际上是由不合法的、不稳定的依附关系发展为半合法的、比较稳定的依附关系。另外，秦汉的“编户齐民”，似乎也不能与西欧古典时代的自由民等量齐观。他们虽然摆脱了对原来的贵族领主的人身依附，但对封建国家却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封建依附性。突出表现在户籍控制的严格和赋役制度中劳役和人头税所占比重很大。即使是地主，国家也可以剥夺他们原有的土地，把他们迁徙到别的地方去，能说是完全自由的吗？

总之，我认为魏晋南北朝自然经济的强化和依附关系的发展是不争的事实，但这仍然属于同一社会经济形态范畴内的变化。

我的评论到此为止。谢谢大家！

附：何兹全《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使中国中古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的两大特征》（摘要）

在中国历史上，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是一个阶段，从社会经济看，使这一阶段社会与前后社会区别开的特征就是：“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

战国秦汉是商品交换经济、城市经济非常繁荣的时代。作者举出两条史料为证：

1、《汉书·贡禹传》：“自五铢钱起已来七十余年……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钱也。”

2《后汉书·王符传》：“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今察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

王符的话可能有所夸大，但仍以语重心长、引人同情重视为度，贡禹的话比较符合实际。从中可以玩味三国以前时代城市商业、交换经济的繁荣。

汉末三国开始，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繁荣昌盛的城市交换经济遭到彻底破坏：农田失耕，农业衰落；人口死亡流离，大量减少。三国末人口仅及汉代的十分之一。钱币废而不用，布帛、谷物代替了钱币，物品交换、储蓄财富，都以布帛计算。城市破坏、城市商业交换经济衰竭，钱币弃而不用；社会经济生活，以农村为主、农业为主、自给自足为主，这就是我所说的“自然经济”。

这种自然经济维持了六七百年，到唐中叶才又开始转化。中古和前后的社会，走的路线是：交换经济—自然经济—交换经济。

汉代五千万人口，称作“编户齐民”，即平等的自由民。汉代也有贵族，有王侯二等，时先秦氏族贵族、军功贵族的残余。十二等爵是自由民由平民起家走向贵族的阶梯。丞相没有封侯的，仍是平民，也要服徭役，与编户齐民等。汉代自由民五千万，奴隶六七百万，不到一千万。

中古时期人民的身份主要是半自由的依附民。其名目，最常见数量多的是部曲、佃客、门生、故吏等。豪族强宗、门阀士族动辄一家有数百数千乃至上万的依附人口。

依附民的来源，一是奴隶的解放，一是自由民的投靠。前者可以追溯到王莽改奴婢为私属，豪族大家跟随刘秀起事带领的千百家宗族、宾客、部曲，估计以奴隶解放的部曲为多。汉末三国、晋末五胡乱华时期，小农不能自保投靠豪家或强者求得保护的很多，他们逐渐成为依附者。

依附民的属性有二：一是身份是半自由人，比奴隶高，比自由民低。他们没有离开主人的自由。北周武帝解放奴隶的一道诏书说：“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客女。”直到唐代，唐律上还规定：“奴婢部曲，身系主人。”大和尚释道宣也说：“部曲者，谓本是贱品，赐姓从良而未离本主。”二是依附民是从国家分割出来的人口，他们不在国家户籍，不向国家出租税徭役。

史书常说：“天下户口，几亡其半”，“户口租调，十亡六七”。中古时豪族、寺院的依附民，约略等于国家管辖的户口，大约或不为过。

国家领有的民户，其身份也逐步向依附化上转化。国家有三种领民：郡县民户、屯田客和士家。后两者已降落向全民路上走，是明显的。郡县民是秦汉郡县民户的继续，但已逐渐依附化，不是原来的编户齐民了。三国以降，国家常以编户民赐给臣下作依附民，或把编户民转化为屯田客和兵户。通过这些转化，也就带动了郡县户身份的降低而成为国家的依附民。中古是人口争夺激烈的时代，国家为了保护自己的劳动人手，加强户口管理，也就加强了郡县民的全队化。国家的编户民已不是编户“齐民”而被分为旧门、将门、次门、三五门等等不同身份等级的民户，门户的等差，就是依附身份的等差。

中古是“士（门阀贵族）庶（平民依附民）之分，本自天隔”的贵贱身份等级分明的社会。秦汉是以贫富来分的社会，中古是以贵贱来分的社会。沈约《宋书》说：“周汉之道，以智役愚，台隶参差，用成等级；魏晋以来，以贵役贱，士庶之科，较然有辨。”他把汉和魏区分开来是对的，但把周和汉拉到一起是错的。周代的贵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贵族，中古的贵族是以依附关系为基础的贵族。

隋唐时期，城市逐步复兴，商业交换经济逐步复兴。中唐以后，金属货币驱逐布帛，自然经济逐步为交换经济所代替。依附关系也逐步松懈，逐渐为契约租佃关系所代替。中古和前后社会走的路线是：自由民、奴隶—依附民—租佃农户、小市民

以自然经济、依附关系作为中古社会的主要特征，是这主流来说的。历史上没有清一色的时代，也没有清一色的地区。

按：何先生的文章系据会议材料摘录

出处：作者供稿，本坛首发

责任编辑：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